



七旬老人砍行凶者三刀被改判无罪

记者探访海南省临高县杨成杰正当防卫案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历时3年，终于无罪！我终于可以给孙子一个交代，给社会一个交代，也给自己一个交代！”7月7日上午，在家中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杨成杰释然道。

杨成杰系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一名普通村民，年过七旬。6年前，因同村男子酒后闹事，并掐住其年仅9岁的孙子杨某冰的脖子，杨成杰挺身而出持刀将对方砍伤。事后，其首先被处以治安处罚，过了两年被警方刑事拘留，后被法院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2021年4月23日，杨成杰服刑完毕后一直申诉，坚持认为自己无罪。今年5月19日，临高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杨成杰作出无罪判决，认定其没有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孙子被壮汉掐脖子 七旬老人挺身而出

临高县临城镇德老村村民杨成全与同村杨成杰曾因土地纠纷产生矛盾。2017年8月31日，杨成全酒后骑车载着女儿来到杨成杰家附近时，停车捡起地上石头砸杨成杰家的厨房。

此时，杨某冰正在院里玩耍，听到声音后出门查看。杨成全看到孩子后便拿着石头追打，杨某冰见状向外跑去，杨成全在后面追。杨成杰闻声跑出门，拿起干农活用的钩刀追赶杨成全。

“快放手……”当追到家门口附近一片小竹林处，杨成杰看到杨成全正在掐孙子的脖子，他多次大喊让其松手，但杨成全始终不肯松手，杨某冰被掐得满脸通红，已无法反抗。见状，杨成杰持刀上前砍向杨成全的腿部，杨成全被砍中一刀后放开了杨某冰。

“砍了第一刀后，杨成全虽然松手了，但他在向我靠近，并用手攻击我的眼睛。我年纪大了，杨成全正值青壮年，当时害怕极了，便又砍了几刀。但我砍的都是手臂、小腿，避开了要害部位。”杨成杰说，杨成全停止反抗后，他就离开了。

随后，杨成全被送往医院治疗，案发12天后，杨成杰因持刀伤人被当地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日（因年龄超过70周岁不执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事后，杨成全向杨成杰一家提出索赔，但遭到杨成全及家人拒绝。2019年7月28日，临高县公安局临城东门派出所以涉嫌故意伤害为由，对杨成杰予以刑事拘留。

2020年5月20日，临高县人民检察院以杨成杰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1月，临高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临高县人民法院认为，杨成全掐杨某冰脖子时，杨成杰没有采取相当手段来阻止侵害行为，持刀砍击杨成全致其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赔偿原告5.7万元。

一审判决书中显示，海南省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2019年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杨成全所受损伤综合评定为轻伤一级。

杨成杰上诉后，2021年3月，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杨成杰的第一刀具有正当防卫性质，但孙子跑开后，杨成杰以泄愤为目的，持刀砍击杨成全，主观上具有故意伤害，超过了正当防卫的范畴。

考虑到本案冲突系被害人杨成全引发，且具有重大过错，对杨成杰的犯罪行为在量刑上从轻处罚。二审法院将刑期改判为8个月，罪名还是故意伤害罪。

坚持无罪申诉3年 被认定属正当防卫

2021年4月23日，杨成杰刑满释放。在家人支持下，杨成杰开始申诉。不过均被两级法院驳回。驳回申诉通知书均认为，杨成杰砍击杨成全的三刀中，第一刀为正当防卫性质，第二刀、第三刀不属于正当防卫。

“事发时，杨成全比我年轻30多岁，力量对比悬殊。我虽砍击数刀，并未伤及要害，我的目的是制止杨成全伤害我孙子。”杨成杰说。

杨成杰的辩护人认为，杨成杰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和正当防卫，杨成全打砸房屋、追赶并掐住9岁儿童的脖子，并扬言要掐死孩子，杨成全的行为涉嫌行凶。

2022年6月23日，案件迎来转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书

称：“本院认为原审认为，原一、二审判决可能存在适用法律不当，裁判结果可能存在错误。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2年12月22日，杨成杰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再审查裁定。再审查裁定书载明，此案一审、二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并将此案发回临高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今年1月13日，临高县法院重新立案，并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根据临高县人民法院裁定书载明，该案审理期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以案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于今年3月23日撤回起诉决定书。

对此，临高县法院认为，检方撤回起诉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于今年4月19日裁定准许临高县检察院撤回起诉。

5月19日，临高县检察院向杨成杰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书认定，杨成杰在此案中无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在本案中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依法对其作不起诉决定。

对于这个结果，杨成杰特别高兴。鉴于杨成杰此前已服刑8个月，他们一家人表示将提起国家赔偿申请。“我希望尽快回归正常的生活。”杨成杰告诉记者。

正当防卫于法有据 检方详解改判缘由

“在出具不起诉决定书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出

具了一份不起诉理由说明书。”7月3日，杨成杰的辩护人向记者出示了这份说明书。

在这份说明书中，检方认为，本案系杨成全不法侵害引发，杨成杰对杨成全采取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从不法侵害的危险性来看，杨成全的行为对杨某冰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的现实危险且情势紧迫。从防卫人和不法侵害人双方力量对比看，案发时，双方力量明显处于不对等状态。

而且，从不法侵害的持续状态看，杨成杰砍击第一刀后，尽管杨成全松开掐住杨某冰脖子的手，但立足于杨成杰当时所处具体情境和恐慌、紧张的心理，认为杨成全的不法行为仍有继续进行的可能符合当时境况，为防止不法侵害人的继续侵害，其继续持刀砍击杨成全，符合一般人的心理和行为反应。

说明书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杨成杰持刀持续砍击的行为，应当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

“杨成杰对不法侵害采取的防卫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和时间条件，考虑双方力量对比和当时所处环境，不必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说明书显示。

从本案证据看，杨成杰砍击的是杨成全的四肢，并未针对要害部位，可见杨成杰的反击行为具有一定的节制性，尽管造成杨成全轻伤一级的损害后果，但没有造成重伤后果或其他重大损害，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杨成杰正当防卫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作为违法阻却事由之一，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王伟表示，办案中，司法机关应当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内涵及外延，敢于从正当防卫这一制度背后提倡的私权保护、私权救济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出发，在分清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大胆认定，推动和完善正当防卫制度的司法实践，维护防卫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安定。

“杨成杰正当防卫案改判的关键，是司法机关能够设身处地的考虑问题，能够从一般老百姓碰到这类事情会怎么反应的角度出发，而不是苛求当事人。”杨成杰的辩护人认为。

2022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要求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其中，第九条规定：“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漫画/高岳

北京交警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 一百一十五辆“炸街车”被查处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按照公安部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近期，北京公安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飙车炸街”整治专项行动，采取及时布控、摸排蹲守，早晚巡控等方式严厉整治此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截至目前，已查处违法车辆115辆。

5月17日11时，交管部门接到线索，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存在机动车“炸街”违法现象。北京交管局涉车案件专业打击队和朝阳交通支队亚运村大队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调取事发地点周边监控录像和分析排查过往车辆，很快锁定了一辆京P××号牌小型轿车为嫌疑车辆。经进一步工作，民警最终在怀柔找到了车主肖某及当日驾驶人王某某，认定二人为夫妻关系。

车主肖某说，其今年2月网购了配件，然后到一家汽车服务公司对车辆外观、排气、车轮等部位进行了改装。改装后，车辆的外观、技术参数均与登记信息不一致，车辆排气噪声增大且声音异常。经鉴定，该车存在多处改装且发动机声音明显异常。肖某因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改变车身颜色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3项交通违法行为，被亚运村交通大队合并处以1200元罚款的处罚，并责令其5日内将车辆恢复原状。驾驶人王某某因存在驾驶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共3项交通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600元罚款的处罚、驾驶证记1分。目前，该涉案车辆因拆除三元催化器的违法行为涉嫌环保违法，已转由朝阳区环保局对涉嫌的环保违法行为开展后续调查处置工作。

今年6月6日，有群众举报，在房山区城关有一辆摩托车夜间“炸街”扰民。房山交通支队组织警力迅速开展工作，很快锁定一辆车号为京B××的二轮摩托车，并于当日下午将涉案驾驶人陈某某和一辆绿色二轮摩托车查获。陈某某说，此前，他将摩托车排气系统进行了改造，加油过程中巨大的轰鸣声，让他觉得非常刺激。当办案民警检查其驾驶证时，发现其准驾车型为C1，并没有摩托车驾驶资格，存在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当日，房山交通支队对陈某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1200元罚款、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6月10日，房山分局依法对陈某某故意制造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据了解，此次行动中查获的92辆改装排气装置的车辆已转递环保部门，拟由其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相应处罚。对车辆存在改装情况的，在责令当事人将车辆恢复原状的同时，车辆管理部门将对这些改装车进行标记，不再享受“免检”政策，强化对非法改装车辆的闭环管理。

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黄文明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宣判一起利用虚假股票交易平台诈骗案，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6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判处唐某、杨某等其他9名被告人相应刑罚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从2019年7月开始，邹某招募人员，组建“入金”小组，诱骗被害人进入虚假股票交易平台投资炒股。邹某等人利用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以及固有话术剧本将被害人拉入社交平台聊天群，诱导下载炒股软件“中道资本”投资炒股。邹某、朱某等人分别扮演不同“角色”：“股票老师”讲授股票知识，并谎称可以开展“T+0”业务，可以通过机构通道炒股，“客户总监”为被害人提供平台注册账号，“群助理”陪客户聊天，“股托”在群里吹捧“股票老师”，晒虚假盈利截图等。被害人的资金转入“中道资本”平台后，很快被陈某某（另案处理）等人转入其他账户

并取现，并未进入真正的股票交易市场。在被害人向平台申请大额提现时，小组成员以各种理由拒绝、拖延提现。经审计，至案发，邹某等人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1260多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邹某伙同他人利用虚假的股票交易平台实施网络诈骗，骗取被害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朱某等15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是从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2022年4月14日，袁先生在网上找到一家租车门店，

想租借一辆蓝色的玛莎拉蒂GT跑车，联系商家后，对方要求他在社交软件上细聊并交纳500元订金。当天，在约定的地点见到这辆跑车后，袁先生通过POS机刷卡支付3.1万元押金，随后便驾车出去游玩。次日还车时，商家以车尾有划痕为由，要扣除袁先生的押金，并向其提供了“定损单”。袁先生对此质疑，对方却不回消息。袁先生无奈，向深圳市公安局“局长信箱”求助。

收到来信后，天安派出所“局长信箱”专班民警和情报指挥室民警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协商，经过多次协商后，租车公司向袁先生退还两万多元押金。然而，在

协商过程中，天安派出所敏锐地捕捉到了这起“纠纷”当中存在的疑点，即袁先生对于所租车辆的划痕一直矢口否认。这时，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及时提供了线索支撑：全市发生过多起类似租车纠纷警情。天安派出所意识到，这极有可能是打着租车旗号的诈骗案件，于是将情况上报给福田分局。

福田分局立即组织工作专班处置该专案，由天安派出所成立专案领导小组，所长梁冠勋担任组长，在福田分局的指导和领导小组的指挥下，专班民警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经查，6名犯罪嫌疑人分属两个租车诈骗团伙，作案手法如出一辙。他们在网上花费150元委托他人伪造营业执照，成立虚假租车公司，并用网上搜来的豪车照片在网上打广告吸引客户。接到客户询问租车细节时，他们便要求在社交软件上细聊，同时利用时间差联系正规车行租借车辆，将车辆转租给客户。客户租用期限即将结束时，他们通过PS技术伪造虚假的车辆损坏照片和虚假的车损单，或安排人手跟踪客户并故意划损车辆，以车辆损坏为由骗取客户押金。截至案发时，这两个团伙在深圳市作案20多起，涉案金额100多万元。

河南金水检察院公诉一起养老诈骗案

不法分子编造“养老噱头”诱骗老年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朱国涛 郑茹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的养老心理，想方设法骗取他们积攒下来的养老钱。近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养老诈骗案，被告人因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诈骗罪，被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70万元。

号称免费住养老院

近年来，诈骗手法花样翻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认知较弱等特点，对他们实施诈骗，通过编造各种“养老噱头”行诈骗之实。

2018年3月，经朋友介绍，受害人郭某认识了闫某、刘某。闫、刘二人称有一个极好的养老项目，投资后不仅可以衣食无忧，还能解决以后的养老问题。杨想着对方为自己未来画出的“大饼”，郭某在没有核实项目真伪的情况下，爽快地答应入股。不仅如此，郭某还介绍了许多亲戚朋友，先后以转账等形式共投资20万元。

出于对项目闫某、刘某二人的“信任”，郭某一直在家做着“发财梦”。直到半年时间过去仍未收到任何收益时，郭某才想到去详细了解实情，结果发现这个所谓的养老项目并不存在，而此时闫某、刘某也已杳无音讯。郭某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2022年4月2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将闫某等人移送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拆东墙补西墙诈骗

因为涉及金融犯罪，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证据时，制作了人员关系框架及资金流向图，并根据闫某等人收取资金的账户记录，发现存在多笔大额交易及巨额提现。检察官随即建议公安机关调取详细的涉案账户交易明细，从交易方信息和资金去向寻找突破

口。在继续补充侦查环节，一条因某涉嫌编造事实骗取他人钱财的线索逐渐清晰。线索显示，因某除了成立养老投资项目，采取非法宣传形式利诱不特定社会人员向其投资入股之外，还对外虚构其系政府官员的身份，以有能力帮助他人承揽河南某市高新区建设指挥部的工程为由，骗取沙某、石某共计35万元，并以同样理由骗取许某44万元，用于归还前期骗取他人的钱财。然后，他又谎称公司资金尚未到位，以承诺支付高额利息并于20天内还款为条件，骗取范某100万元（后归还30万元），骗取岳某19万元。

“因某等人使用的手法，俗称‘拆东墙补西墙’，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空手套白狼’。简言之，就是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承办检察官张才辉介绍，因某在部分犯罪实施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与具体的每一个被害人直接接洽，骗取他人财物，而非以公开承诺返本付息、给付回报的方式吸收资金，不符合集资诈骗罪中关于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的基本要件，对该部分犯罪行为应当单独认定为诈骗罪。

2022年9月22日，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对闫某以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提起公诉。

判决提高罚金数额

2022年12月30日，法院审理后，以闫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40万元。

收到判决书后，金水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对闫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的罚金刑20万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导致罚金刑错误。

据介绍，2021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调整了集资诈骗罪的刑罚结构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23年1月6日，金水区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刑事抗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通过刑事抗诉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在办理每一起案件的过程中深挖细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同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加强能动履职、法律监督，在审查案件时，应注重是否存在漏罪、漏犯等情形，及时固定证据，夯实证据指控基础，全方位打击犯罪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金水区检察院检察长房伟说。

近日，法院审理后，支持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撤销了原判决中以集资诈骗罪对闫某的量刑部分，对闫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70万元。

今年4月12日至18日期间，工作专班民警在深圳市龙岗区、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广州市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抓获犯罪嫌疑人林某铭、杜某全等6名犯罪嫌疑人。经讯问，该6名犯罪嫌疑人均对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6名犯罪嫌疑人分属两个租车诈骗团伙，作案手法如出一辙。他们在网上花费150元委托他人伪造营业执照，成立虚假租车公司，并用网上搜来的豪车照片在网上打广告吸引客户。接到客户询问租车细节时，他们便要求在社交软件上细聊，同时利用时间差联系正规车行租借车辆，将车辆转租给客户。客户租用期限即将结束时，他们通过PS技术伪造虚假的车辆损坏照片和虚假的车损单，或安排人手跟踪客户并故意划损车辆，以车辆损坏为由骗取客户押金。截至案发时，这两个团伙在深圳市作案20多起，涉案金额100多万元。

深圳警方打掉两个豪车租赁诈骗团伙

6名犯罪嫌疑人虚报车损骗取客户押金被抓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黄锋铭

在网络平台伪造公司信息吸引客户，通过跟踪客户并划车，向客户虚报车损，提供虚假车损单和结算单，骗取客户押金牟利……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天安派出所组织警力赶赴多地，一举打掉两个以车辆损坏名义骗取客户押金的租车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2022年4月14日，袁先生在网上找到一家租车门店，

想租借一辆蓝色的玛莎拉蒂GT跑车，联系商家后，对方要求他在社交软件上细聊并交纳500元订金。当天，在约定的地点见到这辆跑车后，袁先生通过POS机刷卡支付3.1万元押金，随后便驾车出去游玩。次日还车时，商家以车尾有划痕为由，要扣除袁先生的押金，并向其提供了“定损单”。袁先生对此质疑，对方却不回消息。袁先生无奈，向深圳市公安局“局长信箱”求助。

收到来信后，天安派出所“局长信箱”专班民警和情报指挥室民警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协商，经过多次协商后，租车公司向袁先生退还两万多元押金。然而，在

协商过程中，天安派出所敏锐地捕捉到了这起“纠纷”当中存在的疑点，即袁先生对于所租车辆的划痕一直矢口否认。这时，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及时提供了线索支撑：全市发生过多起类似租车纠纷警情。天安派出所意识到，这极有可能是打着租车旗号的诈骗案件，于是将情况上报给福田分局。

福田分局立即组织工作专班处置该专案，由天安派出所成立专案领导小组，所长梁冠勋担任组长，在福田分局的指导和领导小组的指挥下，专班民警开展案件侦破工作。